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04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能悦”）拟以人民币 263,589,343 元受让 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以下简称“CMH”）持有的 Chindex Medical Limited（以下简称“CML”）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参与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美中互利”）私有化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ML3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私有化及股权交易议案”），复星实业拟以现金和所持有的美中互利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以下简称“私有化交易”）；此外，于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拟受让 CML30%的股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层办理与私有化交易以及 CML 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

2014 年 9 月 29 日，美中互利私有化完成。

以上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4 月 9 日、4 月 15 日、4 月 19 日、4 月 21 日、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7 日，香港能悦与 CMH 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香港能悦拟以人民币 263,589,343 元（根据 2017 年 4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约合 3,823 万美元）受让 CMH 持有的 CML30%股权；转让价格根据 CML 的净资产、经协商确定，符合私有化及股权交易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所涉代价款项将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自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CMH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CMH 系美中互利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根据 CMH 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CMH 的总资产为 3,384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3,384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0.08 万美元；2016 年度，CMH 实现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0 万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CML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为香港；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消耗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公告日，香港能悦持有其 70%的股权、CMH 持有其 30%的股权。

根据 CML 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CML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92,0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3,49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2,666 万元；2016 年度，CML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2,32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3,973 万元。

四、《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CML30%股权。

2、交易代价及付款安排

（1）交易代价为人民币 263,589,343 元。

（2）香港能悦应于本协议交割日以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本协议签署日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汇率向 CMH 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价款。

3、交割的主要条件

（1）美中互利和 CML 签署有关商标许可协议；

（2）CMH 向香港能悦交付其所任免的 CML 董事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自本协议日起生效的无条件辞职函，以及该等董事不会对 CML 提出任何性质权利主张的确认书；及

（3）香港能悦与 CMH 按时终止原 CML 股东协议在内的相关协议。

4、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5、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分歧或索赔，或因其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的争议，应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根据仲裁申请提交之时 HKIAC 执行的有效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将持有 CML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以 CML 为平台进一步加速医疗器械业务在研发、制造、销售、产品服务以及投资并购方面的协同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